

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

项目安全总监 岗位实务知识

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张晓艳 主编



XIANGMU ANQUAN ZONGJIAN
GANGWEI SHIWU ZHISHI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

项目安全总监岗位实务知识

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张晓艳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项目安全总监岗位实务知识/张晓艳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

ISBN 978-7-112-10298-3

I. 项… II. 张… III.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基本知识
IV. 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1064 号

本书是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的一本,是项目部安全总监的岗位指南,阐述了项目安全总监应该掌握的各种知识和能力,主要从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方面介绍了安全总监应该具备的专业方面的素质。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施工伤亡事故管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和验收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资料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强制性规定,建设工程典型安全事故案例以及安全总监职业标准等附件。本书可供项目安全总监岗位培训和平时学习参考使用,也可作为施工企业安全主管人员以及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 * *

责任编辑:刘江 岳建光
责任设计:赵明霞
责任校对:孟楠 陈晶晶

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

项目安全总监岗位实务知识

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张晓艳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1¼ 字数:537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46.00元

ISBN 978-7-112-10298-3
(171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 编写委员会名单

主任：鹿 山 艾伟杰

编委：鹿 山 张国昌 彭前立 赵保东

艾伟杰 阚咏梅 张 巍 张荣新

张晓艳 刘善安 张庆丰 李春江

赵王涛 邹德勇 于 锋 尹 鑫

曹安民 李杰魁 程传亮 危 实

吴 博 徐海龙 张萍梅 郭 嵩

出版说明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是一个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这个管理机构的组织体系一般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是项目经理，第三层是各个担负具体实施和管理任务的职能部门，如生产部、技术部、安全部、质量部等等，而第二层次则是一般所称的项目副职，或者叫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现场经理(生产经理)、项目商务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项目质量总监、项目安全总监，他们的岗位十分重要，各自分管项目中一整块的工作，是项目经理的左膀右臂，是各个职能部门的直接领导，也是项目很多制度的直接制定者、贯彻者和监督者。除了需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外，他们还需要有很强的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领导能力。目前，针对第一层次(项目经理)和第三层次(五大员、十大员等)的图书很多，而专门针对第二层次管理人员的图书基本没有，因此，我们组织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精心策划了这套专门写给项目副职的图书《建筑工程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丛书》，共5本，包括：

- ◇ 《项目现场经理岗位实务知识》
- ◇ 《项目商务经理岗位实务知识》
- ◇ 《项目总工程师岗位实务知识》
- ◇ 《项目质量总监岗位实务知识》
- ◇ 《项目安全总监岗位实务知识》

本套丛书以现行国家规范、标准为依据，以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为依托，内容强调实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可作为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指南，也可作为其平时的学习参考用书。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帮助广大项目副职人员顺利完成岗位培训，提高岗位业务能力，从容应对各自岗位的管理工作。也真诚地希望各位读者对书中不足之处提出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年10月

前 言

建筑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的成长壮大与健康发展，直接或间接地推动着相关 50 多个行业的发展。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它拥有庞大的从业人员队伍，是高风险行业，其安全问题长期困扰着建筑企业的稳定与发展，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指导我国安全生产的一项长期国策，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建筑企业项目安全总监是现场施工专业管理人员中最为重要的岗位之一，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很多企业已经将其列入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之一。因此，要求安全总监必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安全管理知识和安全技术知识，并在施工实践中善于梳理、总结、积累、丰富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更加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随着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制环境的不断完善，企业的安全生产活动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本书主要参照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结合建设工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编写而成。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施工伤亡事故管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和验收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资料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强制性规定和建设工程典型安全事故案例等。并附有常用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委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规定，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以及部分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标准名录，国内外有关安全与健康信息网站，以及安全总监职业标准以供参考，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本书由张晓艳主编，刘善安参编。可供广大项目安全总监作为工作指导用书，同时也可作为基层施工管理人员学习参考用书，希望本书能成为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得力帮手。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差错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1
一、安全生产方针	1
二、安全生产形势	4
三、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7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五、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9
六、正确处理“五种”关系	10
七、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11
八、安全生产管理十大理念	13
九、建筑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条文	13
十、安全常识	14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	19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任务	19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	19
三、安全生产管理要点	20
四、安全技术管理	22
五、协力队伍安全生产管理	24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25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含义	25
二、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目的	25
三、企业领导安全生产责任	26
四、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27
五、各职能部门安全责任	29
六、总包与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32
第四节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33
一、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定义	33
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要求	33
三、施工安全措施编制的原则	34
四、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主要内容	34
五、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要求	35
第五节 安全技术交底	36
一、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的基本要求	36
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的内容	37
第六节 应用实例	42
一、某项目安全总监的岗位职责	42

二、某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	42
三、某项目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45
第二章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51
第一节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51
一、安全生产法规的概念	51
二、安全技术规范与企业规章制度	51
三、安全法规的作用和主要内容	51
四、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52
第二节 常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简介	5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介	5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概述	55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概述	59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概述	65
第三节 常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要点	6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6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6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6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6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建筑火灾预防的有关规定	69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7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	76
九、《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内容(国务院令第 375 号 2003 年 4 月 27 日发布)	76
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国务院令第 493 号 2007 年 4 月 9 日发布)	76
十一、“三大规程”	76
十二、“五项规定”	77
十三、《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国发 [1993] 50 号文)	77
十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国发 [2004] 2 号 2004 年 1 月 9 日)	77
第四节 常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点	78
一、规范性文件简介	78
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及标准简介	83
第三章 建筑施工伤亡事故管理	87
第一节 伤亡事故调查与处理	87
一、事故定义	87
二、伤亡事故分类	87
三、伤亡事故的范围	89
四、伤亡等级	89
五、伤亡事故的上报	89
六、事故的调查处理	90
七、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96

第二节 工伤认定及赔偿	97
一、工伤认定	97
二、工伤保险待遇	98
第三节 事故的预防	101
一、施工现场不安全因素	101
二、建筑施工现场伤亡事故的预防	108
第四节 施工现场安全急救、应急处理和应急设施	110
一、现场急救概念和急救步骤	110
二、紧急救护常识	110
三、施工现场应急处理措施	116
第五节 应急预案案例	121
第四章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129
第一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概述	129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产生的背景	129
二、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的结构	130
三、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的特点	132
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个管理体系的异同	133
五、术语和定义	134
第二节 危险源辨识	139
一、危险源的定义	140
二、危险源的分类	140
三、危险源辨识方法	144
四、危险源辨识的程序	153
五、危险源辨识的主要内容	154
六、重大危险因素	155
第三节 风险评价	155
一、风险评价的内容	155
二、风险评价的方法	156
第四节 风险控制与事故预防	159
一、事故的特征	159
二、事故预防的基本原理	160
三、选择事故预防对策的原则	163
四、职业安全预防对策	163
五、职业健康预防对策	164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对策	165
第五节 危险源辨识应用实例	166
一、危险源调查	166
二、重大危险因素清单	166
三、危险评价结果	166
第五章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和验收制度	176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	176
一、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与方式、方法	176

二、安全检查的要求	177
三、安全检查的注意事项	178
第二节 建筑施工安全验收	178
一、验收原则	178
二、验收的范围	178
三、验收程序	179
四、隐患控制与处理	179
第三节 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179
一、检查分类	180
二、评分方法及分值比例	180
三、等级划分	180
四、分值的计算方法	181
五、检查评分表计分内容简介	182
六、检查评分表内容格式	185
第四节 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185
一、评价内容	185
二、评分方法	192
三、评价等级	192
第六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194
第一节 安全教育的意义	194
第二节 安全教育的特点	195
第三节 教育对象的培训时间要求	196
第四节 安全教育的类别	196
一、按教育的内容分类	196
二、按教育的对象分类	198
三、按教育的时间分类	202
第五节 安全教育的形式	204
第六节 安全教育计划	204
一、培训内容	205
二、培训的对象和时间	205
三、经费测算	205
四、培训师资	205
五、培训形式	205
六、培训考核方式	205
七、培训效果的评估方式	206
第七节 安全教育档案管理	206
第七章 安全资料管理	208
第一节 基本内容	208
第二节 常用表格	210
第八章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220
第一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220

一、触电事故	220
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221
三、施工临时用电设施检查验收要点	245
第二节 施工机械安全使用常识	246
一、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246
二、施工机械安全技术要求一般规定	248
三、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要求	248
第三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53
一、塔式起重机的布置	253
二、运输道路的布置	253
三、施工供电设施的布置	254
四、临时设施的布置	254
五、消防设施的布置	255
六、现场料具存放安全要求	255
第四节 施工现场安全色标管理	256
一、安全色	256
二、安全标志	258
第五节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263
一、施工现场防火基本安全措施	263
二、动火审批制度	264
三、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布置要求	265
四、高层建筑施工的防火措施	266
五、防火检查	267
第六节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68
一、文明施工	268
二、环境保护	271
三、环境卫生和防疫基本要求	273
第九章 施工安全强制性规定	277
第一节 临时用电	277
第二节 高处作业	279
第三节 机械使用	282
第四节 脚手架	286
第五节 提升机	289
第六节 地基基础	290
第十章 建设工程典型安全事故案例	291
第一节 土方坍塌事故	291
一、上海某地铁站工程土方坍塌事故	291
二、某办公楼工程土方坍塌事故	295
第二节 高处坠落事故	296
一、北京市某工地高处坠落事故的调查报告书	296
二、某工地高处坠落事故	299

第三节 物体打击事故	300
一、北京市某工地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300
二、关于程××重伤事故的调查报告	302
第四节 触电事故	305
一、上海某厂房改造项目触电事故	305
二、某触电死亡事故	307
第五节 机械伤害事故	308
一、北京市某工地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308
二、“2·27”起重伤害事故	311
第六节 塔吊倾覆事故	312
一、某体育馆工程塔式起重机整机倾覆事故	312
二、某宿舍楼工程塔式起重机拆除平衡臂倾翻事故	314
第七节 模板支撑架坍塌事故	315
一、上海某工地模板支撑架坍塌事故	315
二、某工地模板支撑架坍塌事故	317
第八节 其他事故	318
一、北京市某中毒事故	318
二、某工地拆除事故	319
附录一 常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一览	320
附录二 常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及规范一览	324
附录三 国内外有关安全与健康信息网站	326
附录四 安全总监职业标准	328
参考文献	333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安全，指没有危险，不出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因此，安全不但包括人身安全，还包括资产安全。

安全生产管理，是指经营管理者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的策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改进的一系列活动，目的是保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促进生产的发展，保持社会的稳定。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就是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安全生产的全部管理活动。通过对生产要素过程控制，使生产要素的不安全行为和状态减少或消除，达到减少一般事故，杜绝伤亡事故，从而保证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安全生产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同时也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矛盾的关系。安全与生产的统一性表现在：一方面指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不安全就无法生产；另一方面，安全可以促进生产，抓好安全，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卫生、舒适的工作环境，可以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因事故带来的不必要损失。

通过宣传教育和采取技术组织措施，保证施工项目生产顺利进行，防止事故的发生，即为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法规，安全防护技术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则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有力措施。

一、安全生产方针

我国现行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是安全生产方针的基础；“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方针的核心和具体体现，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有效手段。

（一）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筑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法律形式确立的这个方针，是整个安全生产活动的指导原则。

在建国初期，国家建立了新型劳动力制度，明确提出了劳动保护政策。但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重生产轻安全的观念在私营和国营企业都较普遍，工伤事故较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1952年毛泽东主席在劳动部的工作报告中批示“在实施生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到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1952年8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明确提出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的管理条例。这是安全生产方针最初的产生背景。

（二）安全生产方针的发展

1958年至1976年间，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了滑坡、恢复和调整，以及“文革”期间遭到严重破坏几个发展阶段，“文革”以后，随着思想上、政治上的拨乱反正，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工作方针重点转移到建设四个现代化上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也进入了全面整顿和恢复发展时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始逐步走向正轨。在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方针。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劳动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87年，在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上，经过认真讨论，决定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我国劳动保护的基本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正确地反映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也关系到安全与效益的辩证关系。安全生产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产值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增加对安全的投入，实际也是对生产的直接投入，因为安全与生产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基础；要做到安全第一，首先要搞好预防措施。预防工作做好了，就可以保证安全生产，实现安全第一，否则安全第一就是一句空话，这也是在实践中所证明了的一条重要经验。“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这是对安全与生产辩证关系准确的概括，各级管理人员只有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才能真正贯彻好安全生产方针。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一五”规划《建议》，明确要求坚持安全发展，并提出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方针反映了我们党对安全生产规律的新认识，对于指导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经历了一个从“安全生产”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再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且强调在生产中要做好预防工作，尽可能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因此，对于我国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应从这一方针的产生和发展去理解，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是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特别是现代化生产，更不允许有所忽视，必须强化安全生产，在生产活动中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尤其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服从安全，这是安全第一的含义。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安全生产又有其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制度性质决定了它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

高度关注。“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党的宗旨，是“三个代表”精神的重要体现，坚决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就是关心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把国家对人民群众利益的关怀体现到具体工作中。

2. 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

在生产建设中，必须用辩证统一的观点去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这就是说，项目领导者必须善于安排好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特别是在生产任务繁忙的情况下，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发生矛盾时，更应处理好两者的关系，不要把安全工作挤掉。越是生产任务忙，越要重视安全，把安全工作搞好，否则，就会招致工伤事故，既妨碍生产，又影响企业信誉，这是多年来生产实践证明了的一条重要经验。

长期以来，在生产管理中往往生产任务重，事故就多；生产均衡，安全情况就好，人们称之为安全生产规律。前一种情况其实质是反映了项目领导在经营管理思想上的片面性。只看到生产数量的一面，看不见质量和安全的重要性；只看到一段时间内生产数量增加的一面，没有认识到如果不消除事故隐患，这种数量的增加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一旦条件具备了就会发生事故。这是多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一条深刻的教训。总之，安全与生产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要正确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就必须按照辩证法办事，克服思想的片面性。

3.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前提

安全生产工作的预防为主是现代生产发展的需要。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而且往往又是多学科综合运用，安全问题十分复杂，稍有疏忽就会酿成事故。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就无法挽回，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就是要在事前做好安全工作，把预防措施落到实处，依靠科技进步，加强安全科学管理，搞好科学预测与分析工作，把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消灭在萌芽状态中。从思想上给予重视，从物质上给予有力保障，在组织机构、安全责任、安全教育、提高防范、监督管理以及劳动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各方面都对事故预防措施予以充分重视，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的重要内容，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也是建立企业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重要步骤，是企业素质和形象外在体现，与企业的命运息息相关，是企业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4. 解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过程中把安全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上，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这是我们党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充分表明了我们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重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安全第一，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以人为本，就必须珍爱人的生命；科学发展，就必须安全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就必须构建安全社会。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对于捍卫人的生命尊严、构建安全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安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就是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教、预测、预想、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事故隐患预防体系，改善安全状况，预防安全事故。在新时期，预防为主的方针又有了新的内涵，即通过建设安全文化、健全安全法制、提高安全科技水平、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构筑坚固的安全防线。具体地说，就是促进

安全文化建设与社会文化建设的互动，为预防安全事故打造良好的“习惯的力量”；建立健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等等，依靠法制的力量促进安全事故防范；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把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基础上；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问责制，创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行为；健全和完善中央、地方、企业共同投入机制，提升安全生产投入水平，增强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能力。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实施综合治理，是由我国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面临的新形势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和行为差异很大，需要因地制宜、综合防范；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文化、法制、科技、责任、投入入手，多管齐下，综合施治；安全生产法律政策的落实，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合作以及全社会的参与；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既存在历史积淀的沉重包袱，又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挑战，要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就必须实施综合治理。从近年来安全监管的实践特别是今年联合执法的实践来看，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有效手段。因此，综合治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很强的针对性，是我们党在安全生产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体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安全第一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统帅和灵魂，没有安全第一的思想，预防为主就失去了思想支撑，综合治理就失去了整治依据。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只有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建立事故隐患预防体系上，超前防范，才能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实现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手段和方法。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才能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

二、安全生产形势

安全生产是人类为其生存和发展向大自然索取和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一个最重要的基本前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问题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纵观建国以来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经历过3个较好历史时期，有许多好的经验值得总结和继承；也出现了3次事故高峰时期，同样有很多教训值得我们去反思。

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做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思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标本兼治，全面改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本质安全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强化执法监察力度；突出重点，专项整治，遏制重特大事故。

当前,从总体上看,我国安全生产状况有所改善。主要表现在:特大事故明显减少;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状况好转;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增幅下降;部分省(市、自治区)安全生产出现稳定好转的局面,这与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分不开的。

著名的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就是江泽民同志早在1986年10月13日上海市消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的。至今仍是指引我们做好消防工作的“航标灯”。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温家宝总理对建设部门的要求是:“严格执行经过论证的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各种规范和标准,加强工程监督管理,是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我国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劳动者权益、保障安全与健康的法规陆续颁布,国家安全监察机构也越来越发挥出重要的监察作用。2003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了参与建设活动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确立了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是第一部全面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专门法规,对建筑安全生产提出了原则要求。

2004年1月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正式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像建筑施工企业等高危企业市场准入条件,加强了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

2004年1月9日,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对做好新时期的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随着《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陆续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得到不断加强。据统计,我国自建国以来颁布并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约280余项,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落到了实处。

但是,建筑安全生产现状依然严峻。虽然遏止重特大事故成绩显著,但事故伤亡情况仍较严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居高不下。我国正处在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建筑业的规模逐年增加,但伤害事故和死亡人数一直居高不下。2002年全国建筑施工每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为6.97,2003年为6.92,2004年为4.76,2005年为3.43,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从绝对数字来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一直未有显著下降,2002年至2007年全国分别发生建筑施工事故1208起、1293起、1144起、1015起、888起、859起,分别死亡1292人、1524人、1324人、1193人、1048人、1012人。

当前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可以说是总体状况保持稳定,但形势仍然不容乐观。说形势总体稳定,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事故总量下降,2007年全国共发生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事故859起,比去年下降3.27%。二是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下降,2007年全国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事故共造成1012人死亡,比去年下降3.44%。三是较大及较大以上